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传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20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江英	章八一	
电话	0571-82872991	0571-82872991	
传真	0571-82871858,83782070	0571-82871858,83782070	
电子信箱	zqb@etransfar.com	zqb@etransfa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029,958,747.42	4,095,279,475.94	4,525,432,171.75	11.15	3,353,527,474.44	3,754,132,67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339,713.66	172,678,821.61	196,267,959.61	8.19	154,417,912.40	178,208,01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085,644.06	158,951,218.30	179,499,007.05	9.24	147,510,959.15	167,952,53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7,348,092.94	-202,688,683.86	-197,055,294.40	271.19	118,248,948.11	139,376,18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5	0.40	10.00	0.32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5	0.40	10.00	0.32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0	10.17	10.87	增加0.83个百分点	9.96	10.9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376,289,566.06	3,633,844,460.70	3,965,862,045.81	10.35	2,992,137,436.28	3,228,758,30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3,266,851.11	1,760,131,382.23	1,884,065,072.05	-2.17	1,636,355,522.34	1,725,091,390.9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5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5	112,011,791	0	质押、冻结	0
徐冠巨	境内自然人	13.03	63,565,126	47,673,842	质押、冻结	0
徐观宝	境内自然人	7.51	36,630,754	27,473,064	质押、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20,087,369	0	质押、冻结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91	14,205,640	0	质押、冻结	0
国联安基金-浦发银行-国联安-安心-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5	7,557,801	0	质押、冻结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15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6,574,722	0	质押、冻结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5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5,503,680	0	质押、冻结	0
孙任靖	境内自然人	1.09	5,319,581	0	质押、冻结	0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众鑫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7	5,217,186	0	质押、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徐冠巨、徐观宝系兄弟关系,同时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积极面对产能过剩、需求不旺、资金紧张、环保压力等内外部不利因素,传化股份坚持"变革、创新,持续推动传化股份健康发展"的工作总基调,通过传化股份广大干部员工齐心协力、努力拼搏,2014年取得了较好的工作绩效,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029,958,747.4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15%,实现利润总额367,574,793.4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339,713.6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19%。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 财政部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公司根据最近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科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大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在杭州萧山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传化集团持有天松新材料87%的股权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传化涂料100%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上述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天松新材料、传化涂料两家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7 日通过传真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下午14:00 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 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冠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 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029,958,747.42元, 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1.15%。实现利润总额367,574,793.42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7.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2,339,713.66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8.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87,98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赵益明先生、吴建华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通过沟通已事先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费忠新先生、陈文森先生、何圣东先生的认可。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未来一年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47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自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因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陈文森、何圣东两位独立董事请求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职务。陈文森先生、何圣东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拟增补周春生、李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公司治理细则修订对照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2014年度资金占用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十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上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十二项议案尚须经过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股东会通知另行审议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简历:

周春生先生, 中国国籍,1966年5月出生, 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高层管理者培训与发展中心主任、金融教授、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副局级),并兼任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中国留美金融学会理事,美国经济学会、美国金融研究会会员,Annals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编委。著名经济学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香港大学荣誉教授,香港城市大学客座教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届和第二届上市委员会委员。现任,长江商学院常驻教授,EMBA学术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易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大学本科。曾任南京善蕾藤文化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善蕾藤文化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移动互联网产业联盟秘书长、创业公社联合创始人兼执行社长、上海移动互联网应用促进中心主任;兼任工信部电信经济专家委员会第四届委员、上海市信息化专家委员会第六届委员、中国电信集团创新孵化项目评审专家、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特聘教授、北京邮电大学MBA特聘导师。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下午15:00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天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因工作原因公司监事应天根先生请求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增补陈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任期与公司其他监事任期相同。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实际。

2、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3、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的日常管理、重大决策、信息披露以及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以上工作中能够依法规范运作,重大决策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014年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在检查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后,认为: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2、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

3、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31日

简历:

陈建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西南师范大学和四川大学,1999年进入传化集团工作,历任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传化集团副总裁、党委书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分别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有效监督。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生产销售专用化学品及合成材料,主要事项包括公司治理、信息披露、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业务管理、技术研发、生产安全、资产营运和管理、全面预算、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募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资金营运和管理:包括筹资、投资项目的制定与审核、银行账户管理、资金调拨付款管理、现金流量管理、员工借款管理、支票管理等。

2、采购与付款管理:包括对采购与付款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对采购合同订立、应付款项的支付、账务的核对等环节监督。

3、销售业务管理:包括对市场要货、货物发运、销售合同的签订、发票管理、退货换货、帐款催收、核对管理等环节进行严格规范。

4、财务管理:包括会计科目维护、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与审批、财务报告对外提供、财务报告分析利用、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关联方交易管理等。

5、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力资源规划与评估、劳动关系处理、招聘、员工培训与考核、绩效管理、薪酬与激励、员工退出管理等。

6、投资管理:包括年度投资计划的制定,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组织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评估、审批,投资项目的实施及跟踪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 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3%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营业收入的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但小于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徐冠巨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72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9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2,701,100.00元。坐扣承销费14,635,600.00元和保荐费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6,065,500.00元, 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6月21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9048101040024135账号内。另扣减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861,19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3,204,31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73号)。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企业住所:宁围镇新北村

经营范围:物流信息服务,物业管理,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货运代理仓储,装卸服务等。

2014年度总资产110,847,129.22元,净资产19,677,780.30元,主营业务收入91,868,162.21元,净利润-18,199,708.1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洋化工、传化能源、新安化工、传化物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因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下属孙公司)与华洋化工、传化能源、新安化工、传化物流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与华洋化工签署了为期三年的《原材料采购协议》,协议文本中规定了双方的定价原则,即:

(1)定价以供货方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

(2)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动,本公司及华洋公司均可提出要求,并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结算价格。华洋公司承诺,提供与本公司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其提供给第三方同样货物的价格。

(3)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不书面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至公司权力机构确定新的原材料供应商之日。

2、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与传化能源签署了为期三年的《原材料采购协议》,协议文本中规定了双方的定价原则,即:

(1)定价以供货方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

(2)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动,本公司及传化能源均可提出要求,并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结算价格。传化能源承诺,提供与本公司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其提供给第三方同样货物的价格。

(3)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不书面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至公司权力机构确定新的原材料供应商之日。

3、公司(甲方)与新安化工(乙方)签署了为期一年的《原材料采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货物价格:定价依据,以供货方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动,甲、乙双方均可提出要求,并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结算价格。乙方承诺,提供与甲方的货物价格应与其在同等条件下提供给第三方同样货物的价格一致。

(2)货款支付:一般情况下,甲方本月采购的货物所应支付的货款应在当月底付清。货款结算方式:在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办理现汇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3)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不书面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至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之日。

(4)成立及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下属孙公司)与新安化工、传化能源、华洋化工由于临时调剂而产生的销售化工原料,将根据具体调剂情况每笔签定销售合同。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与传化物流签订相关运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华洋化工生产的荧光增白剂、稳定剂为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华洋公司是该类原材料的供应商之一,公司综合价格、质量、供货等众多方面因素,每年会不定量向华洋公司采购部分增白剂、稳定剂原料。

2、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购买各项原辅材料,由于日常生产,销售的变化,个别化工原料会出现临时供应短缺的情况。传化能源为专营各类化工原料进出口、销售的公司,对各类化工原料均有一定数量的储备,其在日常经销化工原料时,也会出现临时短缺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下属孙公司)与传化能源、华洋化工在出现个别化工原料临时短缺的情况时,会互相进行少量原料的临时调剂,以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顺利进行以及产品的及时发货。

3、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化学原料产品中有八甲基环四硅氧烷、裂解物、六甲基二硅氧烷等化学原料,属于有机硅产品。有机硅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行业进入壁垒高,国内只有个别厂家有生产能力,行业垄断性较强。新安化工是国内有机硅生产的龙头企业,位于浙江境内,公司选择与其合作是从其产品的质量、工艺、成本等各方面考虑的结果。

4、鉴于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可以调动大量物流公司及社会车辆资源,通过与其合作可以提高公司货物的配送效率,运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计算,定价公允合理。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 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何圣东、陈文森、费忠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向关联方购买部分原辅材料,同时,为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顺利以及产品的及时发货,公司在出现个别化工原料临时短缺的情况时,会发生与相关企业进行原料临时互相调剂的情况。

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在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未有损害股东权益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涂料")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传化涂料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万元, 期限两年。需由本公司对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香港")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传化香港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美元,期限一年。需由本公司对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万美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传化涂料、传化香港的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不包括风险投资)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投资。

3、投资品种: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委托理财,不用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